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239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三九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園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 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本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 台聲字第四七三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 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,未據預納 裁判費,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,此項裁定 ,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 已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M